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管理人執行董事之繼任安排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Saeki先生已決定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員及管理人諮詢委員會成員職務，以遷回日本及與家人度過更多時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鍾先生停任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管理人負責人及Saeki先生辭任前的替任董事鍾先生已獲委任接替Saeki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管理人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有關管理人執行董事之繼任安排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Nobumasa Saeki先生(「**Saeki先生**」)已決定辭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負責人員及管理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職務，以遷回日本及與家人度過更多時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鍾偉輝先生(「**鍾先生**」)停任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Saeki先生將辭任春泉產業信託的全資特殊目的機構(即RCA01及Hawkeye Properties 501 Limited)的董事。

自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上市以來，Saeki先生一直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感謝Saeki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春泉產業信託及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尤其是，董事會深明Saeki先生多年來在為春泉產業信託取得穩健營運業績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Saeki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成員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管理人負責人兼Saeki先生辭任前的替任董事鍾先生已獲委任接替Saeki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管理人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Saeki先生辭任春泉產業信託的全資特殊目的機構(即RCA01及Hawkeye Properties 501 Limited)後，鍾先生將獲委任為春泉產業信託各特殊目的機構的董事。

鍾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管理人，現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及管理人的負責人之一，早前為Saeki先生的替任董事。彼負責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或投資項目和春泉產業信託的投資者關係活動。鍾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管理人前，鍾先生為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基金經理及負責人員，參與推出一個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絕對回報股票基金。此前，鍾先生為另一間基金公司的基金經理，積極參與其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絕對回報股票基金的日常投資組合管理。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公司的法定審計工作。

鍾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及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鍾先生根據合約受僱於管理人，並無固定年期，但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鍾先生擔任管理人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管理人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管理人應付鍾先生的所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管理人透過其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與管理人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春泉產業信託任何主要或控股單位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鍾先生並無於春泉產業信託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的事項須促請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垂注。

##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豪先生(行政總裁)及  
鍾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及  
Hideya Ish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林耀堅先生及  
邱立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先生  
邱立平先生

### 披露委員會

梁國豪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林耀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馬世民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林耀堅先生

### 提名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  
馬世民先生  
邱立平先生

### 諮詢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先生  
梁國豪先生  
鍾偉輝先生

董事會確認在完成上述辭任和委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均各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內訂明的企業管治政策要求。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發佈。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Saeki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春泉產業信託及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及鍾偉輝 (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